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既往疾病猝死除外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就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（既往疾病）发作导致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所称猝死，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